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徐慧宇

電話：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9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100193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9307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
實施計畫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」
及本局111年1月5日桃教高字第111000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核定補助人數
及經費詳如「111年度補助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金
核定一覽表」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
算教育局分基金「高中及高職教育計劃—會費、捐助、補
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1-(65)項下支
應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施行
細則與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本案補助經費含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，工讀
費及勞工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得互相勻支（不得
發給學生個人），不足額部分，請貴校自籌。為利計畫執

學務處

111/03/04 15:12



11100022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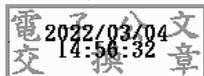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行，學校得於核定補助金額內，視工讀事項所需，調整工讀學生人數。

- 五、本案補助款原始憑證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580號函，授權由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並請本節約原則確實依補助機關之規定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支用，倘有結餘款應於計畫結束後連同收支結算表報局憑辦。
- 六、請貴校文到即依說明二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1紙，繳款人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，免備文逕送至本局，俾利賡續辦理經費撥付事宜。
- 七、請貴校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函報本局辦理核結；並繳交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(無則免)繳回本局。
- 八、檢送「111年度補助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金核定一覽表」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1年度補助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金核定一覽表

單位 / 元 (111.2.22製)

No.	校名	在籍學生 總人數	擬申請 工讀人數	核定 補助人數	核定補助金額			支應科目	備註
					申請勞保勞退 補助金額 (公式=1,611元x 核定補助人數 x12個月)	申請補助金額 (公式=168元*48 小時x核定補助 人數x12個月)	合計		
1	中壢高商	1,844	8	7	135,324	677,376	812,700	1-(65)	
2	中壢家商	918	8	5	96,660	483,840	580,500	1-(65)	
3	永豐高中	1,292	8	6	115,992	580,608	696,600	1-(65)	
4	內壢高中	2,037	8	7	135,324	677,376	812,700	1-(65)	
5	新屋高中	509	6	4	77,328	387,072	464,400	1-(65)	
6	桃園高中	2,316	8	7	135,324	677,376	812,700	1-(65)	
7	陽明高中	2,107	8	7	135,324	677,376	812,700	1-(65)	
8	觀音高中	863	8	5	96,660	483,840	580,500	1-(65)	
9	楊梅高中	1,667	8	7	135,324	677,376	812,700	1-(65)	
10	武陵高中	2,253	8	7	135,324	677,376	812,700	1-(65)	
11	龍潭高中	1,233	8	6	115,992	580,608	696,600	1-(65)	
12	大溪高中	1,049	8	6	115,992	580,608	696,600	1-(65)	
合計		17,039	94	74	1,430,568	7,160,832	8,591,400		

註：

1. 本項補助經費含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，工讀費及勞工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得互相勻支（不得發給學生個人），不足額部分，請學校自籌。
2. 為利計畫執行，學校得於核定補助金額內，視工讀事項所需，調整工讀學生人數。